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平政函〔2024〕138号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平安区平安街道张家寨村经济股份 合作社应急蔬菜保鲜库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平安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平安区平安街道张家寨村经济股份合作社应急蔬菜保鲜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平街办字〔2024〕84号）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平安区平安街道张家寨村经济股份合作社应急蔬菜保鲜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平安区平安街道张家寨村经济股份合作社应急蔬菜保鲜库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平安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负责人：孙万新

四、建设地址：平安街道张家寨村

五、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农业生产为基础，推进农村经济的结构调整和协调发展，实现农业产业与农村经济的互利共赢。计划修建保鲜库 222 m<sup>2</sup>，冷藏库 177.6 m<sup>2</sup>，钢结构大棚 1120.5 m<sup>2</sup>，农机房、场内混凝地坪铺设、变压器、制冷设备、农用车辆、农

副产品加工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3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29.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0.4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

**七、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八、项目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带动全村 222 户种植获得收益。解决稳定就业 3 人，预计年收入为 2 万元/人；临时性就业 20 人，预计年收入为 0.5 万元/人；保鲜库租金收益预计为 15 万元。

**九、项目资产权属：**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移交至平安区平安街道张家寨村村集体。

请你街道严格按照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验收等各阶段程序，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请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此复。



---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档。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